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业县林业局的兴业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业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9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25.96 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